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度第 6 次 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李玉梅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伍、總幹事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總幹事、林組長大家好！

我們組長因為參加升等受訓，沒辦法參加這個會議，有關今天會議主要是檢舉人在 9 月 4 日下午送檢舉書至本會收發，檢舉礁溪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人「○○○」，散發「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」，本案原預定等礁溪鄉長補選結束後再開會，但為配合 9 月 12 日委員會會議，所以訂今天開會，另檢舉人以密件處理不公開，以上報告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案由：有關民眾具函檢舉礁溪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人「○○○」，散發「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」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罰，惟是否構成違法，依法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（101）年 9 月 4 日民眾檢舉書辦理。

二、據該檢舉函指稱礁溪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人「○○○」，散發「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」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；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並應載明政黨名稱。……。」規定，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52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，及同條第 6 項規定：「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，依第 1 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……」，向本會檢舉在案，爰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召開本次監察小組會議。

三、檢附民眾檢舉之文宣品影本 1 份。

辦法：

甲案：該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」規定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52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0

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」規定，處以罰鍰。

乙案：該候選人所屬政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後段「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並應載明政黨名稱」規定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……」規定，對該政黨及行為人處以罰鍰。

丙案：均未構成違法，毋庸裁罰。

(一)簡召集人○○○說明：

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。」，後段：「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並應載明政黨名稱」，在後段這裏並沒有規定候選人要親自簽名，這兩個是分開的，一個是候選人簽名，一個是政黨簽名，本案這宣傳品印有○○○○黨宜蘭縣議會黨團及○○○簽名，如果這是一個政黨的宣傳品，看起來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，現在請各位委員討論並提出意見。

(二)委員討論：略

(三)簡召集人○○○說明：

現在我們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構成違法。

1. 贊成構成違法：無
2. 贊成均未構成違法：4 票(全數通過)

決議：均未構成違法，毋庸裁罰，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